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经营层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至2700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减少71%到75%;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200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减少218%到230%(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4)。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其书面回复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存在指定媒体已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其他媒体报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经营正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官方网站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郑重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股票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3/12
(二)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股至5,000万股
(三)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

回购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投资权益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4.84%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4.84%

回购股份占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4.84%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4.84%

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4年3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832,267股。假设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符合规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062,764	54.67	232,478,413	5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99,230	45.33	183,971,587	44.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62,382	0.716	4,814,649	1.196
股份总数	416,460,000	100	416,460,000	1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832,267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如公司未来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股息转赠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落实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投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在廊坊市范围内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巩固和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优势。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少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105号

经营范围: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业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类土地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廊坊投控与廊坊投控将以开放、共赢的态度积极促成双方在廊坊市域内开发合作,在城市规划、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围绕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将开展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模式,共同探索

场景应用,构建一体化解决方案,围绕国家战略重点发展产业,推动实现项目建设、运营、技术导入、产学研、资源共享等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战略合作。

此外,双方将积极推进其他深层次合作,如双方寻求商业模式联合开发、技术项目合作等。

(二)合作机制
1.双方建立高层常态化互访和拜访机制,不定期进行会晤,协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保持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关系;

2.双方建立日常工作机制,明确由对口经部门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开展,洽谈具体业务计划等;

3.同等条件下,对于本协议约定合作业务及本协议可能开展合作的其他业务,双方应积极重视双方的业务合作机会,优先考虑与对方合作,并以互惠互利的形式进行具体磋商及合作。

(三)协议生效及其他
1.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就具体合作项目一事一议,逐一落实。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就该项目实施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有效期1年,双方或其中一方如未在期满前一个月提出异议,则自动续展1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在廊坊市域内开展更为深入的业务布局,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资源,瞄准北方资源和重大产业,迭代升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模式,助力公司打造“产城融合”新型智慧城市运营平台,持续提升“全场景”产业服务品质”的战略举措。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落实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约定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股票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09:0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高青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新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股票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冯艺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艺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冯艺刚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冯艺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冯艺刚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新任,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至2019年09月期间先后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投行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济南分行私人银行部、山东领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深圳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军先生持有公司2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军先生未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张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军先生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33-7993828
手机号码:0533-7993829

电子邮箱:zhangjun@sdsunwa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高青路22号
邮政编码:256434

证券代码:003019 股票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于2024年6月13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新增股份):2024年7月23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新增股份):2,227,347万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6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新增股份):62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新增股份):公司回购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24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于授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审核,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6月13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8.1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未披露重大信息,部分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人数(新增股份):62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首次授予数量(新增股份):2,227,347万股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新增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曲思秋	董事长	227,347	29.68%	1.32%
2	凌少金	董事	227,347	29.68%	1.32%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按来源包括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上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新增股份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部分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上表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限售、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机构”)登记过户后享有其股票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息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分红支付计入个人税后所得并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按照原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